附件1

**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2018年职工**

**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工会工作委员会、体协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广州万华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**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**

比赛时间1天，当天上午9:00开始。具体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

**五、参加单位**

广州分院系统各基层工会组团参加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
**（一）个人项目**

（1）男子甲组：径赛（100米，400米，1500米）

田赛（跳高，跳远，5公斤铅球）

（2）男子乙组：径赛（100米，800米，1500米）

田赛（跳远，5公斤铅球）

（3）男子丙组：径赛（1500米）

田赛（5公斤铅球）

（4）女子甲组：径赛（100米，400米，1500米）

田赛（跳高，跳远，4公斤铅球）

（5）女子乙组：径赛（100米，800米，1500米）

田赛（跳远，4公斤铅球）

（6）女子丙组：径赛（1500米）

田赛（4公斤铅球）

（7）1分钟跳绳（设男子组、女子组，不分年龄组别，跳绳自备）

**（二）双人项目**

男女混合双人2分钟踢毽比赛（男女两名运动员相互接力踢毽，毽子自备，以踢毽次数计算成绩）

**（三）集体项目**

1.男子4×100米接力。

2.女子4×100米接力。

3.拔河比赛（每队15人，10男、5女），比赛顺序在领队会上以抽签形式进行分组。

**（四）院士、领导干部组（现职所局级领导干部）**

1.男子60米托球跑。

2.女子60米托球跑。

以上全程用羽毛球拍托网球，以时间计算成绩。跑动过程中，球始终不能离开球拍，球一旦掉落，即刻停止前进，将球放回球拍后，方可继续前进（球拍和球由大会统一提供）。

3.男子单人1分钟跳绳比赛

4.女子单人1分钟跳绳比赛。

以上1分钟计时，以跳绳次数计算成绩，单次摇绳、双摇均算一次计数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.田径项目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规则。

2.其他项目比赛规则按竞赛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参加办法**

**（一）分组年龄**

1.男、女子甲组：35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男、女子乙组：36～47岁（1971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31日出生）。

3.男、女子丙组：48～60岁（1958年1月1日至1970年12月31日出生）。

4.院士、领导干部分男女组别，不以年龄划分。

5.双人项目两人年龄相加不低于70岁。

**（二）运动员资格**

1.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各基层工会正式在职职工（含项目聘用）、研究生（研究生只能代表培养单位参赛）。为选拔运动员参加明年中科院田径运动会，参赛的研究生请尽量组织一、二年级参加。

2.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体检合格后方可报名参赛。

3.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工作证、研究生证，以备资格审查。

**（三）报名人数**

1.个人项目、双人项目各单位报名原则上不限人数，但每人限报2项（可兼报集体项目）。报名结束后，如出现某一项目人数过多，影响赛程的情况，组委会与各代表团协商后进行删减。

2.4×100米接力赛，每个基层工会可报男、女各1队。

3.拔河比赛，每个基层工会限报1队。

4.院士、领导干部组报名人数不限。

**（四）入场式要求**

1.队伍要求：本次运动会举行入场式。在穗各单位参加运动会入场式人数（包括运动员）为50人，不足50人的单位原则上全部职工到场。穗外单位除参赛运动员、邀请表演项目人员外，其他到场人数具体商定。

2.解说词要求：请各基层工会于10月25日前向大会上报入场式解说词，字数严格控制在120字以内。

**九、报名与报到**

1.请各基层工会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2018年职工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逐项填写后加盖工会印章、医务印章于10月25日前报送。

2.粤外地区单位于赛前1天报到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**

1.运动会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，所有比赛项目均记团体总分。

2.各比赛项目录取前8名。

3.团体总分记分方法：

（1）个人项目及双人项目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记团体分。

（2）集体项目前8名按个人名次记分，双倍记团体分。

（3）项目报名人数不足8人、8对或8队，按n-1奖励及记分。

（4）有院士和所级领导参加比赛的代表团，在该团团体总分中加3分。

4.获团体总分前8名、集体项目前3名的代表颁发奖杯。获个人项目、双人项目前8名的运动员，前3名颁发奖牌及证书，4至8名颁发证书。

5.大会设优秀组织奖2名、道德风尚奖2名。

6.运动会结束，分院工委发文表彰获奖运动员。

**十一、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**

1. 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负责选派专业人员担任。
2. 仲裁委员会由分院和相关人员担任。

**十二、经费**

组委会负责各单位代表团人员在赛会期间食宿费，其他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。

**十三、保险**

各单位要为全部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保险凭证复印件赛前2天提交。

**十四、其他**

1.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2.报名表、解说词、保险凭证统一报送至分院工委郭震同志（邮箱：guozh@gzb.ac.cn）。